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75号

申请人：陆洁连，女，汉族，1981年7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叶丽华，女，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林诺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大涌桥头1号之一3楼345房。

法定代表人：刘霖。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林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大涌街16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刘秋华。

申请人陆洁连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林诺广告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林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陆洁连及其委托代理人叶丽华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2016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工资75797.64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3000元；四、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12日解除；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7500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二、第三、第五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七、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依法载明非因劳动者原因解除劳动合同。

两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及解除日期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9月1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任广告策划，两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混同用工，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系由第一被申请人缴纳，但系以第二被申请人名义对外工作，每月工资由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秋华或财务人员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的方式发放，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12月12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载明参保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工资表》显示的

单位为第二被申请人；转账记录则显示刘秋华曾向申请人转账。两被申请人未提供反证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及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依查明的证据可知，第一被申请人存在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此与申请人主张入职第一被申请人的事实可相互印证。由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系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而为劳动者履行的法定义务，故在未有相反证据对该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予以反驳的情况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具有相应证据加以佐证，遂对其该项主张予以采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对计算工作年限负有举证责任，现因其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6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12日解除。另，由于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依附性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需建立于劳资双方就成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基础上。庭审中，申请人自认其入职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即在其入职之初，并无与第二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双方缺乏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不论此后其系否在第二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亦不能以此而反推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

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为9000元，自2022年7月起欠发工资，其曾就拖欠工资问题进行追讨，但未果。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经查，微信记录显示其向“刘秋华”询问工资何时发放，对方回复在收款或告知申请人具体时间。两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反驳，亦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且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就工资发放问题向刘秋华进行追讨，然两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因此采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采信申请人关于拖欠工资之主张。由于刘秋华在面对申请人追讨工资时，并未对其主张拖欠工资的事实进行反驳，而系回应应在收款或告知相应的时间，由此可表明其对拖欠工资的事宜并不否认，从而可佐证申请人关于拖欠工资的事实客观存在。综上，鉴于两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的事实及拖欠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工资 75797.64 元。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故其按每年 5 天的标准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本委认为，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申请人休讫带薪年休假，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仲裁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其主张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享有带薪年休假 4 天（ $345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取整）。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7448.28 元 [$9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遂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对此提供《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予以证明。两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证据，已认定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之事实，故申请人据此解除劳动关系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7500 元（9000 元×7.5 个月）。

五、关于连带责任问题。本委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证据显示，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且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载明的单位名称为第二被申请人。因第二被申请人未对此作出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据加以反驳，故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故而认定申请人在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提供工资计算凭证及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形，即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类义务的事实。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加以说明及解释，故缺乏充分证据否认两被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因此，本委认为两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彼此具有关联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第二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是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裁决支付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问题。本委认为，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6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12日解除;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工资75797.64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000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7500 元；

六、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裁决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